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上升，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1.67%减少至 70.00%，触及 5%的整数倍。

2025 年 8 月 20 日，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孙建萍、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王伟良、韩明海以及王君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因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71.67%减少至 70.00%，触及 5%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孙剑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马红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72*****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孙文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0*****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孙建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6*****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公司名称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B4NJ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光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越剑大厦 19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马红光 67.21%、孙文娟 14.33%、孙建萍 14.26%、王伟良 4.20%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	王伟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68*****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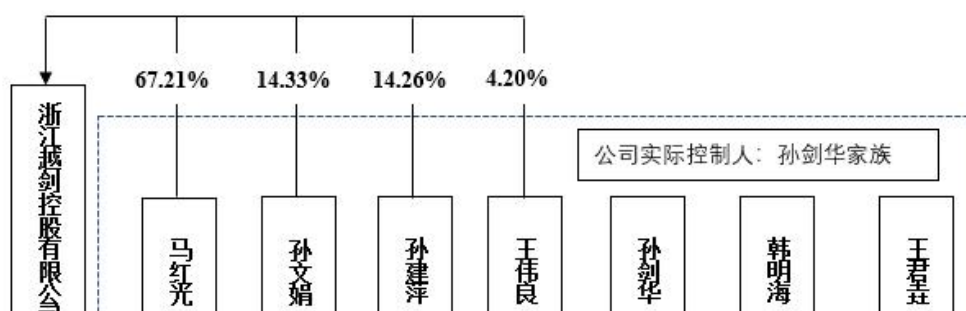
姓名	韩明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6*****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姓名	王君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5*****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韩明海及王君垚（以下简称“孙剑华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越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系马红光控制的企业。上述自然人中孙剑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王伟良、孙文娟系夫妻关系；韩明海、孙建萍系夫妻关系；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系兄弟姐妹关系；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之子。孙剑华家族于2018年10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在公司的所有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持有相同的意见。各信息披露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4,800,000股增加至258,269,200股，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71.67%被动上升至71.79%，主要系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所致。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马红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8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剑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440,14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84,800,000股）的71.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788,456股，占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8,269,200股）的70.00%。

信息披露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总股本：184,8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股本：258,269,200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孙剑华	无限售流通股	43,451,100	23.51	57,262,640	22.17
马红光	无限售流通股	3,140,200	1.70	3,337,440	1.29

孙文娟	无限售流通股	6,583,500	3.56	9,216,900	3.57
孙建萍	无限售流通股	6,583,500	3.56	9,216,900	3.57
越剑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64,649,970	34.98	90,509,958	35.04
王伟良	无限售流通股	2,765,070	1.50	3,871,098	1.50
韩明海	无限售流通股	2,633,400	1.43	3,686,760	1.43
王君垚	无限售流通股	2,633,400	1.43	3,686,760	1.43
合计		132,440,140	71.67	180,788,456	70.00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越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